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文學院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99 年 9 月 21 日（星期二）中午 12 時 10 分

會議地點：國文學系會議室（勤大樓七樓）

主席：陳麗桂院長

記錄：曹雲琇

出席人員：國文學系高秋鳳系主任、王開府教授、顏瑞芳教授、陳廖安教授、英語學系梁孫傑系主任、張武昌教授、陳純音教授、吳靜蘭副教授、歷史學系陳登武系主任、吳文星教授、地理學系丘逸民系主任、歐陽鍾玲教授、廖學誠教授、翻譯研究所賴慈芸所長、廖柏森副教授、台灣文化及語言文學研究所林芳政教授、台灣史研究所范燕秋所長、張素玢副教授

請假人員：李勤岸所長

會議程序

壹、主席報告

貳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台灣史研究所

案由：台史所擬申請增設博士班案，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務處 99 年 9 月 3 日師大教企字第 0990014701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培育台灣史研究人才，台史所業經 99 年 9 月 14 日 99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決議，通過增設博士班一案。
- 三、檢附申請計畫書及教育部「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」各乙份（附件 1-2）。

決議：修正計畫書部分內容（如附件）後，原則上同意通過；惟有關「擬聘師資」部份，台史所應於 99 年 9 月 25 日前提出妥適之解決方案，否則本案明年再議。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文學院

案由：第 2 次修訂本院「教師評審準則」及本校「新聘專任教師資格條件暨考核（評鑑）作業規定」中有關本院教師資格條件部分條文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依本院於 99 年 9 月 8 日 99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決議事項辦理，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送審著作若為多人合著，其篇數應如何採計？檢附本院教師評審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、修正後條文，及各校篇數採計方式一覽表，詳見附件 3。
- 二、本院新聘專任教師如具有「傑出專業實務表現」者，是否於本校「新聘專任教師資格條件暨考核（評鑑）作業規定」中，增列該項資格條件，或逕依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作業要點聘任之？

檢附專任教師與專任專技人員之比較說明、本校「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作業要點」、本院新聘專任教師資格條件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（附件 4-6），提請 討論。

決議：

- 一、有關合著之送審著作，其篇數應如何採計？由各系、所自行認定，本院並不統一規範。
- 二、本校「新聘專任教師資格條件暨考核（評鑑）作業規定」中有關本院教師資格條件案，通過增列「（四）傑出專業實務表現，並檢附相關證明」條文。

三、臨時動議

四、散會（散會時間：13 時 40 分）

主席

